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向上级部门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执行医疗机构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我县储血点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的政策、规范、标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疗纠纷的受理和日常接待工作，医疗纠纷材料调查、取证、调节工作；提请上级医疗鉴定委员会专家对医疗纠纷的鉴定工作，向医疗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提供医疗纠纷的综合文件，调查材料，组织实施申请医疗纠纷的尸体解剖工作，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对重新鉴定事故或纠纷提供有效的资料；对申请法院审理的医疗纠纷负责相关资料的提供，或受法律委托提请医疗鉴定.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八）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县重点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

（十三）指导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管理。负责病残儿的初审、申报工作；组织推广应用计划生育科技新成果、新技术。

（十五）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制定全县中医事业的发展战略，编制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加强中医药科技研究和人才培养，指导和管理各类中医医疗保健机构，推进全县中医药的继承和创新，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十六）负责地方红十字会与世界红十字会组织的接轨，组织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重大卫生活动，负责医学会的组织管理工作。

（十七）依法监督和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

（十八）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制定全县对人群危害严重疾病的防治规划；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监督监察职业卫生、矿山卫生、劳动卫生工作。

（十九）负责县财政拨付的计划生育经费预算的执行工作，搞好全县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检查计划生育奖惩政策的兑现情况。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行政 |  | 财政拨款 |
| 威县人民医院 | 事业 |  | 事业费限额 |
| 威县中医院 | 事业 |  | 事业费限额 |
| 威县卫生监督所 | 事业 |  | 事业费限额 |
| 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事业 |  | 事业费限额 |
| 威县卫校 | 事业 |  | 事业费限额 |
| 威县侯贯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 事业费限额 |
| 威县七级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 事业费限额 |
| 威县梨元屯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 事业费限额 |
| 威县章台卫生院 | 事业 |  | 事业费限额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758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83.6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758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4.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27.2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6.82万元；项目支出6409.57万元，主要为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重大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制度、原“赤脚医生”补助、计划生育资金、奖扶特扶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7583.6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80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7.33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829.38万元，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及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相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6.8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向上级部门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执行医疗机构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我县储血点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的政策、规范、标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疗纠纷的受理和日常接待工作，医疗纠纷材料调查、取证、调节工作；提请上级医疗鉴定委员会专家对医疗纠纷的鉴定工作，向医疗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提供医疗纠纷的综合文件，调查材料，组织实施申请医疗纠纷的尸体解剖工作，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对重新鉴定事故或纠纷提供有效的资料；对申请法院审理的医疗纠纷负责相关资料的提供，或受法律委托提请医疗鉴定.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八）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县重点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

（十三）指导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公共卫生方面。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我县居民健康水平。

1. 监督执法方面。监督、指导、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加强饮用水的安全规范管理及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3、医疗服务方面。通过医疗救治，机构改革，保障卫生计生事业顺利发展，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提高全县医疗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协调推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4、中医管理方面。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培训中医药人才，普及中医药知识，推广中医药文化，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5、计划生育方面。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落实全省全面两孩政策和完善计划生育服务实施意见，确保全面两孩政策平稳落地，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的政策衔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全力做好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工作，建立特殊人员信息档案。

6、卫生计生综合方面。拟定卫生和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等相关内容。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加大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7、卫生计生政务管理方面。提升全县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培养卫生计生高素质职业化的干部队伍，为农村医疗机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人员。

8、红十字会方面。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护长效机制。做到全县患病家庭能免得到及时的救助，拓展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域。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公共卫生服务 | 3766.67 | 公共卫生是对重大疾病的预防、监控和医治，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公共环境卫生的监督管制。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 |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  |  |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及以上 | 93%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  |  |  |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 30%及以上 | 25%及以上 | 20%及以上 | 20%以下 |
|  |  |  |  | 疫情报告管理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  |  |  | 职业健康监护开展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率 | 9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  |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  |  |  | 孕产妇死亡率 | 24/10万及以下 | 25/10万及以下 | 26/10万及以下 | 26/10万以上 |
|  |  |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2‰及以下 | 13‰及以下 | 14‰及以下 | 14‰以上 |
|  |  |  |  | 食源性监测哨点医院信息反馈率 | 7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50%及以上 | 50%以下 |
| 监督执法 | 20 | 监督、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 加强饮用水的安全规范管理及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 医疗机构监督次数。 | 3 | 2 | 1 | 0 |
| 医疗服务 | 785 | 通过医疗救治，机构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等内容。 | 做好各项医疗救治工作，提高医疗救治水平。 |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个） | 2 | 2 | 1 | 0 |
|  |  |  |  | 医疗机构质控中心建设数量（个） | 2 | 2 | 1 | 0 |
|  |  |  |  | 便捷转诊通道开通数量（个） | 2 | 2 | 1 | 0 |
|  |  |  |  | 基本药物及时配送到位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培训覆盖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计划生育 | 403.82 | 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  |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  |  |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12及以下 | 114及以下 | 116及以下 | 116以上 |
|  |  |  |  | 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公益金的落实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  |  |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落实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  |  |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是国这有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奖励金的落实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  |  |  |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资金的落实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  |  |  | 及时更新人口计生系统信息，定时维护。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  |  |  | 适时了解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内容和工作要求。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  |  |  | 通过有效的方法将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传播给社会公众。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  |  |  | 适时组织人员对全县进行人口调查。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卫生计生综合 | 1046.08 | 拟定卫生和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等相关内容。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卫计政务管理 | 370 | 拟定卫生和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等相关内容。 | 提高全县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 | 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  |  |  | 培养卫生计划生育高素质职业化的的干部队伍。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  |  |  | 为农村医疗机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人数 | 16 | 16 | 8 | 0 |
|  |  |  |  | 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数 | 2 | 2 | 1 | 0 |
|  |  |  |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6 | 6 | 3 | 0 |
| 红十字会 | 18 |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 |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备灾救灾仓库。 | 建立集物资储备、管理的备灾救灾仓库。 | 100%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  |  |  | 以政府购买的应急救护初级培训的服务方式对新生入学急救护初级培训和应急救护员培。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60以下 |
|  |  |  |  | 做到全县患病家庭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 | 100%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  |  |  | 拓展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域。 | 25人份及以上 | 20人份及以上 | 15人份及以上 | 10人份以下 |
|  |  |  |  | 新注册志愿者、新登记志愿服务组织数量。 | 10 | 7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71.59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71.59 |
| 1、房屋（平方米） | 627.40 | 580.2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27.40 | 580.21 |
| 2、车辆（台、辆） | 3 | 42.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349.1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